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聯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玉蘭

代　理　人　徐千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00023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金聯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	115年5月17日	1,050,000元	WV0239381	